國情統計通報

（第 157 號）

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統計處（TEL：23803466）
108 年 8 月 21 日　　星期三

108 年 1-6 月娛樂稅稅收 9.4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增 8.5%

一、娛樂稅係就娛樂場所、設施及活動所課徵之稅目，地方政府按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，並依娛樂稅法訂定各項稅率。依財政部統計，我國近年娛樂稅規模在 15~17 億元左右，107 年 17.8 億元，較 106 年增 11.4%，本（108）年 1-6 月達 9.4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增 8.5%；依縣市別觀察，娛樂稅稅收以來自 6 都為大宗，本年 1-6 月 6 都合計 7.0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增 10.6%，占全國比重逾 7 成，其中以新北市、台北市及桃園市居前 3 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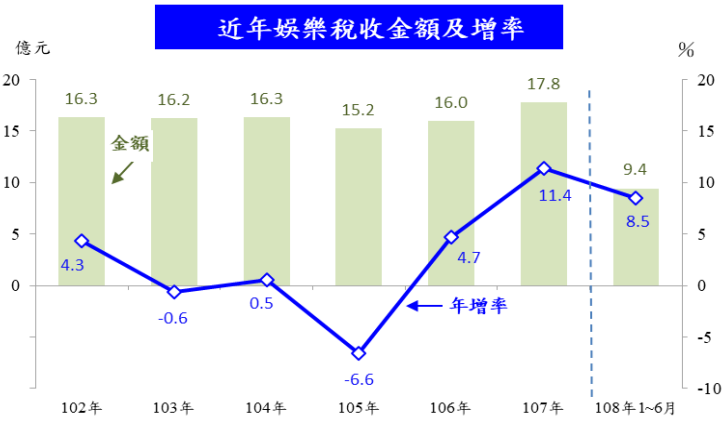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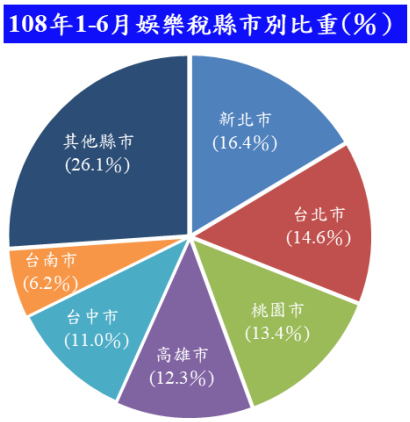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觀察 107 年娛樂稅收來源類別，主要以視聽視唱業及高爾夫球場為大宗(均占 21%)，較 106 年分別增 1.1%及減 3.0%，娃娃機(含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①)年增逾 2 倍，占比 15.6%，較 106 年之 5.4%大增 10.2 個百分點，躍居第三。再就本年 1-6 月資料觀察，視聽視唱業及娃娃機居前 2 名，均為 1.9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各增 2.2%及 69.9%；高爾夫球場則退居第 3 名，續減 9.5%，電動玩具及臨時公演，則各減 2.8%及增 27.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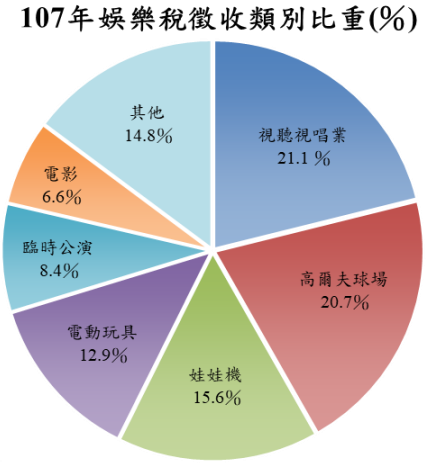

108年1-6月娛樂稅徵收類別

	金額(億元)	年增率(%)
合計	9.4	8.5
視聽視唱業	1.9	2.2
娃娃機	1.9	69.9
高爾夫球場	1.7	-9.5
電動玩具	1.1	-2.8
臨時公演	1.0	27.8
電影	0.5	-9.5
其他	1.3	-0.6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。

附　　註：①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係指消費者施以技術夾取商品，其功能與夾娃娃機相同具娛樂性，屬於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」之範圍。

說　　明：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